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2〕24号

签发人：杨海三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综合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2021年度西岗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西岗区国有资产总额为22.92亿元，增加0.09亿元，增长0.4%。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9.73亿元，占比42.5%；企业国有资产总额为13.19亿元，占比57.5%。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全区纳入统计范围的独立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104 家，国有资产总额为 9.73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41 家，国有资产总额为 3.85 亿元，占比 39.6%；事业单位 63 家，国有资产总额为 5.88 亿元，占比 60.4%。

从资产构成情况来看，流动资产 3.57 亿元，占资产总额 36.7%；固定资产 6.07 亿元，占资产总额 62.4%；无形资产 499.08 万元，占资产总额 0.5%；公共基础设施 319.67 万元，占资产总额 0.3%；政府储备物资 44.68 万元，占资产总额 0.1%。

（二）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区属及参股的四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13.19 亿元，其中的两家区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338.3 万元，增长 34.6%。

区建投公司注册资本 5.05 亿元，区政府累计出资 7.55 亿元，总资产 11.33 亿元，负债 0.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11 亿元，增益 47.2%。我区国有独资公司，有下属两家子公司。其中，大连万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要负责承接东关街历史文化街区部分房屋管理工作；大连城投金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3.9 亿元（出资比例为 49%），主要负责东关街历史文化街区运营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8.71 万元，增长 39.8%。

区担保公司顺利完成 3,000 万元增资手续，注册资金由 1.1 亿元增长至 1.4 亿元，总资产 1.85 亿元，负债 0.04 亿，所有者权益为 1.81 亿元，增益 29.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6 万元，

增长 21%。

我区有 2 家政策性投资的参股企业，其中，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0.4%，所有者权益为 1.21 亿元，增益 303.33%；对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比 0.4%，所有者权益为 332.85 万元，增益 66.4%。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

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 2,689.89 公顷，其中：城镇及工矿用地面积 1,942.22 公顷，占比 72.2%。

2. 森林资源

全区林地面积 636 公顷，其中人民广场街道 75 公顷，白云街道 234 公顷，日新街道 15 公顷，八一路街道 312 公顷。

3. 海洋资源

全区新修测海岸线总长 17.9 千米，海域面积 217.63 平方千米。北部海域岸线长度 14.6 千米，海域面积 4.85 平方千米；南部海域岸线长度 3.3 千米，海域面积 212.78 平方千米。

4. 湿地资源

全区湿地面积 46 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2020 年度资产报告工作获市财政局

通报表扬。

（一）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把控资产管理新方向

2021年4月颁布实施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是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将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单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经济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法治轨道。我区第一时间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参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视频培训会议，并宣传贯彻落实。结合《西岗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资产品目、配置数量上限、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和性能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严控固定资产新购总量，对非必要新购资产一律不予审批，对于必要新购资产进行多方询价后，择性价比高的资产进行采购。全区新购固定资产0.43亿元，较2020年下降68.8%。

（二）全方位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国有资产利用率

一是注重制度保障，规范盘活行为。出台《西岗区资产盘活工作方案》，从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人防工程资产、历史遗留问题资产、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等方面，多角度对全区资产进行盘活。二是实地摸排全区房屋资产，切实掌握房屋资产底数。为摸清全区房屋资产存量情况，实地逐一调研104家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基本掌握房屋资产真实情况。2021年底，全区共有房产545处，其中：自用房屋341处，人防工程房屋27处，出租房屋19处。本年度房产清查新增房产47处，解决问题房产97处。

（三）统筹区内资产，助力非税收入增长点

积极组织非税收入征缴，全年非税收入完成 16.77 亿元。一是大力清缴房屋租金收入，确保房屋租金应收尽收，全年清缴房租 1,200 余万元。二是成立非税工作推进专班，全面摸排非税收入状况，建立工作台账，深入挖掘非税收入增长点，追缴历史欠款 1,000 万余元。三是加大检查和政策执行力度，完成保利熙悦政府回迁安置房处置、人防工程使用费收入和体育馆运营费用等重点项目非税收入收缴工作。

（四）拓宽金融合作渠道，完成 PPP 项目融资

我区积极配合社会资本方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东关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 PPP 项目融资工作，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提供各类文件材料。仅用一个月时间，东关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 PPP 项目贷款银团筹组成功并通过贷款审批，得到了市政府领导的批示表扬。我区获得 15.4 亿元经营权转让收入。

（五）全面落实疫情减免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惠企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承租我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在 2020 年减免 37 万元的基础上，2021 年再实行减免 3 个月租金政策，共减免房屋租金 27.25 万元，累计减免 64.25 万元，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租金压力。同时我区积极筹划，做好 2022-2024 年度中小微企业

业、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政策的准备工作。

（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与时俱进探索国企改革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研究制定《中共大连市西岗区委、西岗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区属国企改革的实施方案》，筹建西岗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明确公司发展定位和主业范围，集中优势资源和力量推动我区国有企业发展壮大。

（七）深化金融服务综合改革，惠助企业促发展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经多轮评选，成功获批财政部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区，获得国家奖补资金 3,000 万元，全部用于充实区担保公司资本金规模，提高融资服务能力。二是活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科创企业送去“及时雨”。区担保公司科学评估企业综合信用等级，创新使用专利权、商标权等多元化质押担保融资新模式，推动科技型企业“知产”变“资产”。完成我市第一笔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反担保的融资贷款，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大连市知识产权局的高度肯定，辽宁日报以专版专刊的形式报道我区成功经验。

（八）保护和开发自然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建立健全资产清查制度，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一是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国土“三

调”数据对接融合和新一轮林保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全面推行西岗区林长制，建立健全六项配套制度，推进“一长五员”网格化管理体系。三是推进落实全国森林督查暨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四是完成我区养殖用海调查，稳步推进海岸线修测及有关调查、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和预警等工作。

三、2020 年国资报告人大常委会意见落实情况

建立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决策部署和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全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从2019年至今，区政府已连续三年向区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区人大对近年来区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在房屋资产管理、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四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逐一梳理、细化分解、落实责任、逐项整改，并就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向区人大进行了书面报告。

（一）摸清底数，维护国有房屋资产真实完整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国有房屋资产管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听取我区房屋资产的现状和规划。通过实地调研和归纳整理，详实掌握全区房屋资产的基本情况，区政府主要领导连续三天召开全区房屋资产管理专题会议，逐一听取房屋资产现状、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并根据房屋特点提出盘活计划。

（二）建章立制，规范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

以《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为契机，建立我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制度，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并对全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建立登记台账。按照工作部署，正在全面推进东关街 13 处不可移动历史文物保护修缮工作。

（三）提质增效，有效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一是抓源头，构建了从严控制、标准统一的资产配置体系；二是抓使用，探索建立了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三是抓盘活，全面摸清可盘活资产，通过存量盘活增加收入，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有效途径；四是抓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处置事项报批制度，确保国有资产收益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四）创新改革，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为有效推动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区政府积极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在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改革经验、邀请市国资委相关专家研讨座谈等方式的基础上，高起点、高质量起草国企改革方案，推动建立我区以管资本为主的新型国资国企监管体制。

四、下一步工作

（一）完善资产管理机制，有效盘活国有资产

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一是突出“清”字摸家底。在国有资产基础数据逐步夯实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责任，将资产清查工作日常化，各使用单位健全管理档案，避免权属不

清，主管部门定期对资产进行核实，确保账实相符。二是突出“准”字解难题。针对历史遗留问题房屋资产，由权属部门牵头，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找准问题症结，逐一解决，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三是突出“新”字搞盘活。探索创新盘活新模式，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积极有序推进资产盘活，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能。

（二）筑牢上层设计，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根据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资产管理形势及要求变化，结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要求，出台《西岗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确保盘活资产工作有规可依，有据可查。组织修订我区现有相关资产管理办法，完善我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预算管理、基础资产管理、资产报告、资产监督等管理内容，以适应当前工作需要。

（三）激发活力，构建国有企业监管新模式

一是根据国企改革实施方案，制定相应配套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企业党建、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国有企业优化重组、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等各项重点任务，力争使改革步伐更稳健，成效更显著。二是组建大连市西岗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加强企业战略规划引领，推进企业实现专业化发展，聚焦城市更新、公共服务、科技产业园区、新兴产业等领域，做强做优核心业务。

（四）合理规划自然资源，焕发环境新效能

按照《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文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统一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我区将做好上述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对全区近年来海域使用金缴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结合《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大财综〔2021〕1356号）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我区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文件，充分保护利用好我区自然资源。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